（上接B387版）

权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要求，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16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2]1257号文《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09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899,338.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2,899,338.82元，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8,471,757.2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6,033.4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48.96
减：累计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97,873,852.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096.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899,338.8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8,461,200.00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	150,000,000.00
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93,996.0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1,480.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033.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2902	活期	26,43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22146813747	活期	32,007.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586713	活期	379,99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0986	活期	187,595.18
合计			626,033.41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四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58,461,2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是否赎回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38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22.10.28	2022.11.28	2.3077%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55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22.11.29	2023.1.4	2.7695%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39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22.10.28	2023.1.30	6.3684%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1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2.10.28	2023.2.1	6.3684%	否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4号收益凭证	76,901,200.00	2022.10.31	2023.1.31	6.0356%	否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3,170,000.00	2022.11.15	2023.5.15	3.0700%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100,000.00	2022.11.21	2023.2.21	2.8500%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497	18,290,000.00	2022.11.28	2023.5.31	1.5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68,981.90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3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677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捷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9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9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3,177.00	203,177.00	–	–	–	–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8,295.10	68,295.10	–	–	–	–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901.20	76,901.20	–	–	–	–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48,373.30	448,373.3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132,899.34	–	100.00	–	–	–	–
合计	–	581,272.64	581,272.64	232,899.34	232,899.34	232,899.34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实际发展需要，拟对“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将“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20,317.70万元）变更为“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软控智能”）的交易对价合计11,697.87万元，其中，软控智能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100.00万元，另外以募集资金6,597.87万元向软控智能增资，用于偿还软控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负债（建设厂房建设方尾款1,665,309.17元、主要因建设厂房向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借款 64,065,319.67元、第三方保证金20,000.00元以及税费228,044.67元）。“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拟变更为8,847.3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619.83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建设周期由2年变更为3年。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690.12万元变更为7,758.09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7,690.12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拟通过实施“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取得软控智能拥有的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100亩土地和地上厂房，将“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软控智能。

公司收购软控智能100%股权后，拟使用23,203.34万元（含募集资金22,907.82万元）向软控智能增资，用于建设“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偿还软控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负债。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软控智能10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备案及审批程序、办理工商变更及增资手续、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和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2、公司拟将“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增加数字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拟由6,829.51万元变更为6,832.19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6,829.51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智能100%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以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虽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建设周期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1,697.87	11,697.87	0	科捷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	8,619.83	227.55	软控智能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36个月	
	建筑工程费	4,259.82						
	设备购置费	3,386.61						
	安装工程费	181.5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99						
	预备费	162.5						
	铺底流动资金	559.89						
	小计	8,847.38						
	合计	20,545.25	20,317.70	227.55	–	–	–	

注：公司收购软控智能后拟对该公司进行更名，届时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总投资额为7,758.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690.12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额（总投资额）	总投资额	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建筑工程费	2,012.80	5,278.60	3,265.80	7,690.12	67.97	
设备购置费	1,695.61	1,615.87	-79.74			
安装工程费	36.6	–	-36.6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578.91	711.5	-2,867.41			
预备费	366.2	152.12	-214.08			
合计	7,690.12	7,758.09	67.97			
实施主体	科捷智能	实施主体	软控智能	–	–	
实施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锦暄路以北、春阳路以南、瑞源路以东、祥源路以西编号为HD0801-074地块东侧	实施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	–	

（4）公司收购软控智能100%股权后，拟向软控智能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自有资金增资金额	合计增资金额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8,619.83	227.55	8,847.38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67.97	7,758.09
偿还软控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负债	软控智能建设厂房建设方尾款	166.53	0	166.53
	主要因建设厂房向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借款	6,406.53	0	6,406.53
	第三方保证金	2.00	0	2.00
	税费	22.80	0	22.80
	小计	6,597.87	0	6,597.87
增资合计		22,907.82	295.52	23,203.34

注：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2、“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方案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变更为“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6,832.1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829.51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额（总投资额）	总投资额	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建筑工程费	2,869.00	195	-2,674.00	6,829.51	2.68	
设备购置费	1,465.29	4,192.75	2,727.46			
安装工程费	55.6	–	-55.6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114.40	2,310.48	196.08			
预备费	325.21	133.96	-191.25			
合计	6,829.51	6,832.19	2.68			

3、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投资结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6,189.44	0	科捷智能	24个月	
		设备购置费	7,973.50				
		安装工程费	392.4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268.53				
		预备费	791.19				
		铺底流动资金	3,702.61				
		小计	20,31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2,012.80	0	科捷智能	24个月	
		设备购置费	1,695.61				
		安装工程费	36.6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578.91				
		预备费	366.2				
		小计	7,690.12				
	智慧物流和智…	建筑工程费	2,869.00				
		设备购置费	1,465.29				
		安装工程费	55.6				

得成本享受优惠，账面值较低，综上导致评估增值。

2）202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738.28万元，无形资产系软控智能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的闲置地块（土地权证编号：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5121），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000㎡，增值原因：软控智能为政府招商引资引进当地，土地享受优惠政策，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且近年当地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参考《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3]德所评字第021号）中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5,095.82万元为基础，公司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确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00.00万元，具有公平合理性。

软控智能2022年12月31日与202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23.3.31	增减值	备注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959,603.16	5,786,609.24	-5,172,993.92	
其中：货币资金	10,899,603.16	5,786,609.24	-5,112,993.92	
预付账款	60,000.00		-6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50,137.83	89,660,682.68	710,544.8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76,210,169.42	76,985,714.11	775,544.69	主要系房产增值所致
无形资产	12,739,968.41	12,674,968.57	-64,999.84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三、资产合计	99,909,740.99	95,447,291.92	-4,462,449.07	
四、流动负债合计	70,166,646.86	65,978,673.51	-4,187,973.35	
其中：应付账款	1,749,948.00	1,665,314.17	-84,633.83	主要系支付部分厂房建设尾款，并新增5元尚未支付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331,384.19	228,044.67	-103,339.52	主要系支付部分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085,314.67	64,085,314.67	-4,000,000.00	主要系偿还部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五、负债合计	70,166,646.86	65,978,673.51	-4,187,973.35	
六、净资产	29,743,094.13	29,468,618.41	-274,475.72	

软控智能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软控智能尚未支付建设厂房建设方尾款1,665,309.17元、主要因建设厂房向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借款 64,065,319.67元、第三方保证金20,000.00元以及税费228,044.67元。以上负债共计65,978,673.51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97.87万元向软控智能增资支付。

软控智能自成立以来，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活动。

5、《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甲方（转让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公司

目标公司：软控智能

（2）交易价格：双方确定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乙方以总计人民币5,1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50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5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600.00万元，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6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债权债务的处置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尚欠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借款6,406.531967万元（下称“标的债务”），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7日内，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项的支付并于10日内办理完毕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于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日内，向甲方偿还标的债务。

（5）交付、过户时间安排：

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日为以下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1）目标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等。

2）甲方和目标公司已向乙方交接目标公司的公章、法人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所有财务资料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乙方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从甲方承继目标公司股权；甲方自交割日起不再实际拥有目标公司股权权益。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目标公司股权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

2）自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办理目标股权交割手续，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6）过渡期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在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止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目标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开展除缴纳税费、偿还借款之外的经营活动。甲方和目标公司应保障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5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m@kengi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 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实现票据的统筹使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扩大票据池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票据池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和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票据池业务，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